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平审[2022]0389-1 号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9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 话：0571-56832573
传 真：0571-88862995
网 址：www.zjtp.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平审[2022]0389-1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乳业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附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迪乳业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迪乳业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科迪乳业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科迪乳业公司存在以下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一) 公司前期未能及时有效执行重大交易授权的内部控制并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予以整改。

1、2016 年至 2019 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余额 15.34 亿元。

2、2017 年至 2019 年,科迪乳业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尚未解除的担保余额 2.35 亿元,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科迪乳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长未及时更换

2021年9月16日科迪乳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主要内容如下：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张清海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科迪乳业公司尚未依法选举任命新的董事长。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10条的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科迪乳业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科迪乳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科迪乳业公司天平审[2022] 038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覃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



2022 年 4 月 29 日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科迪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科迪巨尔乳业洛阳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大投资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细化便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准确识别和定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②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监督职能；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大于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1%，或者大于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是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金额不超过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并且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制度系统性失效；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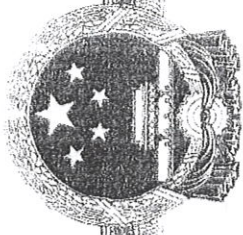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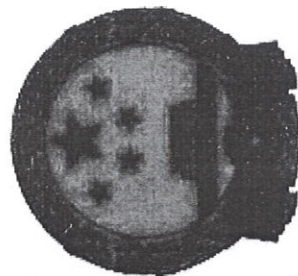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仅供天平审[2022]0389-1号报告书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丁天方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9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6）3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2月12日设立，2016年12月27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覃宏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424198305101772
Identity card No.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姓名 张国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81986032565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9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